

河南省女子监狱安防设施 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已审核

采购 合同

甲方： 河南省女子监狱

乙方： 河南锐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女子监狱安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018

甲方：河南省女子监狱

乙方：河南锐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豫财招标采购-2023-1018 （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综合布线系统								
1	光纤	讯诚	24 芯	米	8000	2.4	19200	三年
2	光纤	讯诚	12 芯	米	23000	1.3	29900	三年
3	光纤配件	讯诚	定制	套	5	2000	10000	三年
4	电源线 1	鑫中缆	RVVP 2*1.5	米	61400	2.8	171920	三年
5	电源线 2	鑫中缆	RVVP2*2.0	米	20700	3.7	76590	三年
6	网线	正普	超六类	箱	350	436	152600	三年
7	金属管	鹏创	25mm	米	77000	1	77000	三年
8	光纤收发器	科地	AC600G	对	52	180	9360	三年
9	光纤收发器架	科地	KD-14W	套	3	240	720	三年
10	8 口千兆交换机	科地	ILS6000G-8 T2F	台	30	500	15000	三年
11	立杆	锐工	定制	套	70	380	26600	三年
12	防水箱	锐工	定制	个	100	100	10000	三年
13	金属桥架	锐工	定制	米	800	30	24000	三年
14	0.35 机柜	银洲	0.35	套	10	80	800	三年

15	集中供电电源	京广元	12V30A	台	70	130	9100	三年
16	辅材	锐工定制	国标	批	1	5000	5000	三年
网络设备								
1	16口千兆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18P F-E	台	16	1200	19200	三年
2	24口千兆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26P -E	台	33	2200	72600	三年
3	汇聚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3728- E	台	6	5400	32400	三年
4	核心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3728- H	台	1	9600	9600	三年
视频监控子系统								
1	防暴网络半球 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3146 FWD-IS	台	123	750	92250	三年
2	网络筒型摄像 机	海康威视	DS-2CD3T46 FWD4-LS	台	157	850	133450	三年
3	枪机支架	海康威视	定制	个	358	50	17900	三年
4	球机支架	海康威视	定制	个	7	100	700	三年
5	半球 L 型支架	海康威视	定制	个	123	70	8610	三年
6	全彩球机	海康威视	iDS-2DE7S2 ACE-UVW	台	7	4800	33600	三年
7	双光谱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TD26XX X-AEFG	台	137	5200	712400	三年
8	解码器	海康威视	DS-6A01UD	台	12	7400	88800	三年
9	监视器	海康威视	DS-D5055UP	台	12	6200	74400	三年
10	电脑	清华同方	超越 E500-53150	台	12	4600	55200	三年
11	垂直客流摄像 机	海康威视	DS-2XD8XYZ UV-ABC	套	12	2500	30000	三年
公共广播系统								

1	网络广播中心	DSPPA	MAG6182II	台	1	26500	26500	三年
2	播放器	DSPPA	MP9807C	台	1	1300	1300	三年
3	调谐器	DSPPA	MP9808R	台	1	1650	1650	三年
4	网络化室内音箱	DSPPA	MAG6363	只	1	1850	1850	三年
5	广播寻呼话筒	DSPPA	EC200	只	1	700	700	三年
6	网络化智能寻呼站	DSPPA	MAG6588	台	1	4840	4840	三年
7	三十二路消防联动网络模块	DSPPA	MAG6416II	块	1	3200	3200	三年
8	时序电源控制器	DSPPA	PC1023SII	台	1	2200	2200	三年
9	立式豪华型机柜	DSPPA	MP40U	台	1	4300	4300	三年
10	电脑	清华同方	超越E500-53150	台	16	4600	73600	三年
11	网络化分控寻呼软件	DSPPA	MAG6100	套	16	5600	89600	三年
12	网络化智能寻呼站	DSPPA	MAG6588	台	16	4000	64000	三年
13	16口千兆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18P F-E	台	16	1200	19200	三年
14	天花扬声器	DSPPA	DSP502	只	80	80	6400	三年
15	网络化播放功放(1U)	DSPPA	MAG6825	只	16	4200	67200	三年
16	广播所需辅材	锐工	国标	批	1	7000	7000	三年
门禁系统								
1	读卡器	海康威视	DS-K1108AM K	台	13	500	6500	三年

2	Mifare 白卡	海康威视	DS-K7M101	张	1	20	20	三年
3	单门磁力锁	海康威视	DS-K4H250E SC	把	13	420	5460	三年
4	双门磁力锁	海康威视	DS-K4H250E DC	把	13	600	7800	三年
5	门禁主机	海康威视	DS-K2601	台	13	1500	19500	三年
6	门禁主机	海康威视	DS-K2602	台	13	2100	27300	三年
7	开门按钮	海康威视	EB29	只	13	40	520	三年
8	发卡机	海康威视	DS-K1F100A -D8E	台	1	1800	1800	三年
9	门禁备用电源 箱	海康威视	DS-K7M-AW5 0	台	13	800	10400	三年
10	门控安全模块	海康威视	DS-K2M061	台	13	600	7800	三年
AB 门监控系统								
1	全彩球机	海康威视	iDS-2SK8C2 ACE-XYZ	台	3	8600	25800	三年
2	球机支架	海康威视	定制	个	3	150	450	三年
3	防暴网络半球 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3146 FWD-IS	台	25	750	18750	三年
4	网络筒型摄像 机	海康威视	DS-2CD3T46 FWDA4-LS	台	13	850	11050	三年
5	枪机支架	海康威视	定制	个	13	50	650	三年
6	16 口千兆交换 机	海康威视	DS-3E0518P F-E	台	2	1200	2400	三年
7	24 口千兆交换 机	海康威视	DS-3E0526P -E	台	2	2200	4400	三年
8	半球 L 型支架	海康威视	定制	个	25	70	1750	三年

周界安全防范系统								
1	智能球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iDS-2SK8C2 ACE-XYZ	台	4	8200	32800	三年
2	星光智能球机	海康威视	DS-2DE74AB CDF-XYZL	台	44	6000	264000	三年
3	24口千兆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26P -E	台	1	2400	2400	三年
4	16口千兆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18P F-E	台	2	1200	2400	三年
5	球机支架	海康威视	定制	个	48	150	7200	三年
监狱指挥中心升级								
1	存储设备	海康威视	DS-A71048R /RTH	台	5	128000	640000	三年
2	综合管理平台	兴图新科	定制	套	1	198655	198655	三年
3	平台服务器	华为	DP2200	台	5	28500	142500	三年
4	服务器机柜	海康威视	DS-XS6242- S/WT	台	5	3500	17500	三年
5	UPS 主机	科士达	YDC3330	台	1	24000	24000	三年
6	蓄电池	阿里山	12V100AH	只	48	930	44640	三年
7	电池柜	科士达	A-16	台	3	950	2850	三年
8	SD 卡	海康威视	HS-TF-D1 (1 28G)	套	509	85	43265	三年
9	机房改造	锐工	国标	项	1	19000	19000	三年
合同总计：大写： 叁佰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 3986000）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陆仟元整 元（¥3986000 元）。

2.2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及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2.3 所需货物单价以现清单为准，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1.1 货物合格证；

3.1.2 货物使用说明书；

3.1.3 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3.1.4 货物到场后，乙方应将每套货物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整理一套完整的交于甲方。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货物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客户在世界范围内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使用、结合使用、连接使用、嵌入使用、贴附使用、拼拆使用，下称“使用”）、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运输、仓储、进口、出口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2 若甲方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则由此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最终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由此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最终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质量保证和管理

6.1 乙方对其所配置的产品各选配件，质保期三年。自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如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为其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质保期自更换或修理完毕后重新计算。本合同约定质保期的期限与责任低于乙方承诺或国家、行业标准的，以较高要求为准。

6.2 质保金，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量保证期满该款无息退还。

6.3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维护期、质量保证期及交货地点

8.1 供货期：接采购人甲方通知后 60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服务标准：合格）；

8.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货款支付

9.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招标要求以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本项目中标价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应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按照合同要求，货物（设备）到场完毕，经三方（甲方、乙方、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0%；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80%；剩余货款待审计结束后全部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进行付款，因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9.2 履约保证金退还：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审计通过后，退还中标金额 7% 的履约保证金，剩余 3% 转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统一退还。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乙方认可甲方自行补救费用高于乙方自行处理的费用标准。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解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乙方承担，乙方认可甲方自行维修费用高于乙方自行处理的费用标准。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日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5%】)。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 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 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 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如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包装、功能配置、性能参数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或不能达到符合甲方要求的持续安全稳定运行状态,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要求乙方补足、更换、修复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5.3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4 保修期内,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限内修复故障, 每发生一次, 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 (累加计算)。同时, 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 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从质量保证金 (如有) 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15.5 本合同签署后,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5.6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 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17.1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17.2 本协议尾部地址为本协议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签订补充协议。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甲方所在地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河南省女子监狱

单位地址：新乡市卫滨区劳动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河南锐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 21 栋 9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